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48 期(总第 180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8月19日

第48期(总第1805期)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30 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2 号 .....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3 号 .....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124 号 .....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5 年第 125 号 ..... (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26 号 ..... (13)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9, 2025

No. 48 (Series Issue No. 1805)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0,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122,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3. Announcement No. 123,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8 )
4. Announcement No. 124,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5. Announcement No. 125,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6. Announcement No. 126,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30 号

《零售门店盘点管理规范》等 33 项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相关标准文本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有关备案公告后,可在商务部相关网站查询下载(网址:<https://ltbzh.mofcom.gov.cn/ltbz/view/bzfk/listBzfk.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 件

## 33 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代替标准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b>国内贸易行业标准</b>				
1	SB/T 10805—2025	零售门店盘点管理规范	SB/T 10805—2012	2026 年 1 月 1 日
2	SB/T 10669—2025	连锁超市营运关键绩效指标(KPI)体系及考核评估	SB/T 10669—2012	2026 年 1 月 1 日
3	SB/T 10807—2025	专业零售店店长岗位要求	SB/T 10807—2012	2026 年 1 月 1 日
4	SB/T 10620—2025	零售业品类管理指南	SB/T 10620—2011	2026 年 1 月 1 日
5	SB/T 10800—2025	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	SB/T 10800—2012	2026 年 1 月 1 日
6	SB/T 10599—2025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599—2011	2026 年 1 月 1 日
7	SB/T 10409—2025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SB/T 10409—2007	2026 年 1 月 1 日
8	SB/T 10375—2025	零售企业信息化水平测评指标	SB/T 10375—2004	2026 年 1 月 1 日
9	SB/T 10636—2025	零售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准则	SB/T 10636—2011	2026 年 1 月 1 日
10	SB/T 10856—2025	团餐操作服务规范	SB/T 10856—2012	2026 年 1 月 1 日
11	SB/T 11252—2025	住宿企业 ESG 管理体系 要求	—	2026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2	SB/T 11253—2025	酒店数字化运营和服务规范	—	2026年1月1日
13	SB/T 11254—2025	餐饮外送服务与管理要求	—	2026年1月1日
14	SB/T 11255—2025	绿色展馆	—	2026年1月1日
15	SB/T 11256—2025	全渠道零售运营效率指标体系	—	2026年1月1日
16	SB/T 11257—2025	家电产品售后服务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	2026年1月1日
17	SB/T 11258—2025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	—	2026年1月1日
18	SB/T 11259—2025	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指南	—	2026年1月1日
19	SB/T 11260—2025	废塑料回收指南	—	2026年1月1日
20	SB/T 11261—2025	互联网+回收服务管理规范	—	2026年1月1日
21	SB/T 11262—2025	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	—	2026年1月1日
22	SB/T 11263—2025	零售企业绿色采购规范	—	2026年1月1日
23	SB/T 11264—2025	托盘循环共用系统货物码盘及交接要求	—	2026年1月1日
24	SB/T 11265—2025	循环共用系统托盘质量要求	—	2026年1月1日
<b>外经贸行业标准</b>				
25	WM/T 11—2025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指引	—	2026年1月1日
26	WM/T 12—2025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评价规范	—	2026年1月1日
27	WM/T 13—2025	出口房间空调器能效碳效等级	—	2026年1月1日
28	WM/T 14—2025	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	—	2026年1月1日
29	WM/T 15—2025	境外经贸合作区 术语和定义	—	2026年1月1日
30	WM/T 16—2025	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管理通用规范	—	2026年1月1日
31	WM/T 17—2025	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导则	—	2026年1月1日
32	WM/T 18—2025	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编制指南	—	2026年1月1日
33	WM/T 19—2025	光伏组件出口产品低碳评价要求	—	2026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年 第122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环境水利农业部(以下称沙方)有关沙特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沙特养殖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环境水利农业部关于沙特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水生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沙特新增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沙特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沙特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沙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沙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沙特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沙特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 沙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沙特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 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如在饲料中添加)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

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养殖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 WOA 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 五、证书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沙特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沙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中完整填写从养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养殖场、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和英文打印（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沙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沙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加贴中英文或中阿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原产国、生产企业名称及编号、生产地区及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增输华养殖水产品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6 月 1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增输华养殖水产品信息表

序号	中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生活水域 (海水或淡水)
1	南美白对虾	<i>Penaeus vannamei</i>	甲壳纲	十足目	对虾科	海水和淡水
2	金目鲈	<i>Lates calcarifer</i>	辐鳍鱼纲	鲈形目	锯盖鱼科	海水和淡水
3	金头鲷	<i>Sparus aurata</i>	辐鳍鱼纲	鲈形目	鲷科	海水和淡水
4	罗非鱼	<i>Oreochromis spp.</i>	辐鳍鱼纲	鲈形目	慈鲷科	海水和淡水
5	海参	<i>Holothuria scabra</i>	海参纲	楯手目	海参科	海水

注：经双方通过正式信函确认，该表中的养殖水产品种类可以增加或删除。目录变更后，不再另行发布公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23 号

为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海关有证据表明出口货物可能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向出口货物发货人提出质疑,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附件 1)。

二、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自收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一)纸质报关单;
- (二)出口货物合同;
- (三)情况说明(载明货物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认为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理由等);
- (四)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 (五)根据监管需要,海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收到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交的材料后,海关依法进行判定或提出组织鉴别,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依法处置,并制发《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附件 2)。

- (一)判定无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的,通知企业办理后续手续。
- (二)判定需要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的,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并按规定处置。
- (三)无法判定是否属于两用物项的,依法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鉴别申请,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处置。

四、鉴别或质疑期间,海关对相关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  
2.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6 月 1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

编号：

海关〔 年〕 号

出口口岸		报关单号	
申报海关		申报日期	
境内发货人/ 生产销售单位		境外收货人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规格型号		目的国（地区）	

（公司/单位）：\_\_\_\_\_

经审核/查验，海关认为你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_\_\_\_\_（报关单号/其他单据编号）从\_\_\_\_\_（出口口岸）向\_\_\_\_\_（国家/地区）出口/出境的\_\_\_\_\_（商品名称），海关依据现有材料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出口管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单位提出质疑。请你公司/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下列单证资料：

- 纸质报关单
- 出口货物合同
- 情况说明（载明货物的性能指标、主要用途以及认为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理由等）
- 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 其他海关要求的材料

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质疑期间，海关对相关出口物项不予放行。

\_\_\_\_\_ 海关  
年 月 日（盖章）

受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联：企业留存 第二联：海关留存

##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组织鉴别结果告知书

编号： 海关〔 年〕 号

\_\_\_\_\_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海关申报的  
\_\_\_\_\_（商品名称）（报关单号/其他单据编号  
\_\_\_\_\_），属于/不属于两用物项，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该物项无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可办理后续手续。

该物项需办理两用物项许可证件，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其他情形：\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企业，一份留档保存。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送达人可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受送达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在受送达人处签署“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本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_\_\_\_\_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企业留存 第二联：海关留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5 年 第 124 号

近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发布信息,拉脱维亚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拉脱维亚输入禽及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拉脱维亚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拉脱维亚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拉脱维亚的禽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6 月 1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5 年 第 125 号

2025 年 6 月 5 日,阿尔巴尼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该国斯库台州(Shkodër)发生小反刍兽疫。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尔巴尼亚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阿尔巴尼亚的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阿尔巴尼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6 月 1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26 号

根据工作需要,海关总署决定废止部分进口食品类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6 月 1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关于加强进口三文鱼检验检疫的公告)
2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关于进口食品新标准执行时间问题的公告)
3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9 号(关于允许印度大米输华的公告)
4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
5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关于启用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升级版的公告)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9 号(关于进口文莱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